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整。

地點：鄉野莊地下一樓會議室(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計26,602,383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42,373,443股之62.78%。

主席：李芳全董事長

記錄：曾偉玲

列席人員：李育儒董事、李其澧董事、李宜憲董事、江宏文董事、湯偉珍監察人、胡朝龍監察人、梁國棟監察人、江家齊會計師、張巧旻律師。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司儀)

二、宣佈開會(主席)

三、主席致詞(略)

四、宣讀議事規則(司儀)

五、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洽悉)

(四)報告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洽悉)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七)，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楊明經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除送監察人審查外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將上項書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公司經以法定盈餘公積77,943,425元及資本公積47,363,332元彌補虧損後，
期末累積虧損為0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公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訂本辦法，增修訂獨立董事之選舉及其資格之規定。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強化公司內部自我監督能力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2. 新制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遵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訂第 13、16、17、25、28 條條文。
3.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2,712,033 元，以現金分派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之(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依股東畸零數之大小依序調整，以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案於分配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致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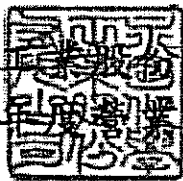
主席：李芳全



記錄：曾偉玲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直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紮根原料藥產業。更致力於全球市場的開拓，加強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的關係，強化經營管理，提高各項作業流程效率，提昇全員生產力，以達公司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

民國103年本公司除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漲價及國際匯市波動等嚴苛環境挑戰外，再加上原料中間體產品需求減緩，雖然原料藥產品銷售額成長，但仍衝擊到本公司經營績效。本公司積極開發外銷市場及研發有利基潛力之新產品，並配合製劑廠DMF送審登記為未來產品上市佈局，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通過日本PMDA GMP認證之3項產品業績在103年逐漸發酵，另外民國103年度有6項產品通過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GMP認證(依PIC/S嚴謹標準查核)取得證書，有助於更積極拓展未來國內外銷售市場。同時公司亦積極尋求國內外同業合作機會，增加品項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市場競爭力。

民國103年度整體營業表現，內銷收入因受原料藥中間體銷售衰退較上年度減少，但外銷收入在美國、日本市場成長下較上年度增加，惟全年度營業額及毛利率較民國102年度衰退。民國103年營業收入淨額277,483仟元較民國102年減少22,893仟元，減少約8%；民國103年毛利率1%，民國102年毛利率5%；民國103年營業收入雖減少，但在擰節支出下，稅後淨損66,451仟元，淨損率24%，與民國102年稅後淨損66,850仟元，淨損率22%相當。

本公司研究發展以原料藥之學名藥為研發產品選擇之主軸，發展領域包含抗血栓、抗病毒、降血壓、精神病用藥等原料藥。另外，以特用化學品為輔，投入重點產品之研發並積極拓展合約生產業務、尋求客戶代工生產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所生產的原料藥品質，從產品研發到生產，一直到產品的運送，每一步驟我們都是嚴格把關，以期提供最佳的品質予客戶。

面對瞬息萬變的外部環境，我們的目標仍將與同業策略聯盟整合原料藥中間體供應鏈，結合下游製劑廠積極拓展歐、美、日等法規市場業務，在大陸市場方面則將以合作方式掌握關鍵中間體漸進式的佈局大陸市場。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定當全力積極創造更佳的業績。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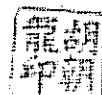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 朝 龍



湯 偉 珍



梁 國 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75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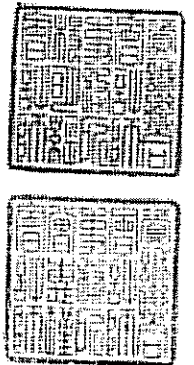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楊明經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永日化學有限公司
個體  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207	8	\$ 54,02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858	1	2,8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653	5	48,0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920	3	18,194	3
130X	存貨	六(四)	94,916	14	87,08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91	2	15,8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445</u>	<u>33</u>	<u>225,991</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8,588	6	38,58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238	5	35,2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46,721	52	395,302	5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	-	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4,089	2	11,63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41	2	7,4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5,477</u>	<u>67</u>	<u>488,596</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663,922</u>	<u>100</u>	<u>\$ 714,587</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0,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15,814	3	21,1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7,885	4	23,90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1	-	1,0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170</u>	<u>10</u>	<u>46,11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902	-	7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8,820	4	30,13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722</u>	<u>4</u>	<u>30,90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3,892</u>	<u>14</u>	<u>77,020</u>	<u>1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3,735	64	423,735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3,659	29	193,65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7,943	12	77,94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13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25,307)	(19)	(64,903)	(9)
3XXX	權益總計		<u>570,030</u>	<u>86</u>	<u>637,567</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3,922</u>	<u>100</u>	<u>\$ 714,5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額	年 度 %	102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7,483	100	\$ 300,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及七	(273,906)	(99)	(285,739)	(95)
5900 營業毛利		3,577	1	14,637	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12)	(6)	(13,583)	(4)
6200 管理費用		(37,011)	(13)	(41,03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48)	(9)	(31,488)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871)	(28)	(86,104)	(28)
6900 營業損失		(73,294)	(27)	(71,46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90	-	5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245	2	3,123	1
7050 財務成本		(8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0	2	3,627	1
7900 稅前淨損		(68,544)	(25)	(67,840)	(2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2,093	1	990	-
8200 本期淨損		(\$ 66,451)	(24)	(\$ 66,850)	(2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309)	-	(\$ 2,18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223	-	371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7,537)	(24)	(\$ 68,661)	(2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57)		(\$ 1.5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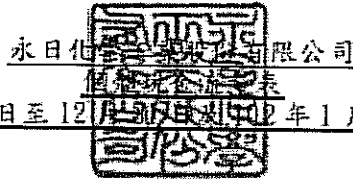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544)	(\$ 67,8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26)	(46)
折舊費用	六(十六)	59,079	69,221
各項攤提	六(十六)	496	1,132
利息費用		8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25	239
利息收入		(36)	(43)
股利收入		(1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2)	1,244
應收帳款		17,395	(11,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6)	21,056
存貨		(7,836)	20,757
其他流動資產		(70)	2,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93)	6,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342)	(11,193)
其他應付款		3,458	(1,087)
其他流動負債		(586)	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8)	(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902)	31,384
收取之利息		36	43
收取之股利		151	-
支付之利息		(85)	-
支付之所得稅		(3)	(5,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03)	25,9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15,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3)	(24,0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118)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1)	(39,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2,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	(12,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14)	(26,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021	80,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207	\$ 54,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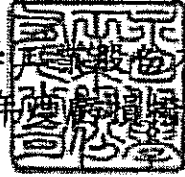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虧損彌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57,768,758)
加：103年度稅後淨(損)	(66,450,71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轉入保留盈餘	(1,087,28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7,943,4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363,332
期末累積虧損	\$0
附註： 因本年度結算虧損，擬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會採用出席股東一致推選之辦法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修正規定</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增訂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規定</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u>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增訂獨立董事之資格規定</p>
<p>第七條：<u>票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u></p>	<p>第七條：<u>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增修訂選舉票之保存。</p>
<p>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京核對不符者。 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 	<p>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者。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 	<p>股東身份證明：不僅限於身份證統一編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以上者。</p> <p>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p>	<p>以上者。</p> <p>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p>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其當選權數。</p>	<p>增修訂開票結果宣布含當選權數。</p>
<p>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刪除</p>	<p>規定辦理</p> <p>併第一條文</p>
<p>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股東會通過日</p>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u></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因應配合法令設置獨立董事，修正文字</p>
<p>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208條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p> <p>四、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支付股息，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p> <p>六、如尚有盈餘就其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p> <p>八、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九、股東發給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需要獲得董事會的同意。</p>	<p>第廿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p> <p>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支付股息，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p> <p>六、如尚有盈餘就其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p> <p>八、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九、股東發給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需要獲得董事會的同意。</p>	<p>依據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股東會通 過日</p>